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6号

关于对深圳市敦凰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深圳市敦凰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敦凰资本），挂牌公司湖南帝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ST帝耳）收购人。

经查明，敦凰资本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7年7月，敦凰资本与ST帝耳实际控制人徐舞春以及股东汪洋、苏州意雷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宗浩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等签订《投资合作协议》，约定购买ST帝耳控股权。截至目前，敦凰资本仍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敦凰资本作为收购人，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、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2014年6月23日）第十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年2月8日发布）第四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敦凰资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年1月16日